

##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日期<sup>(1)</sup>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sup>(2)</sup>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3)</sup>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sup>(2)</sup>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4)</sup>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下述事項：

-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2)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之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3) 於本公司網站 [www.achc.com.cn](http://www.achc.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發載有上文  
(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公佈全文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4)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sup>(5)及(6)</sup>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預期時間表

- (2) 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3)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4) 謹請注意，預期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儘管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股份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惟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述退還多繳申請款項。
- (5)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成功接納，及倘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閣下會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為安排退款，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兌現。
- (6)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則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還股款－其他資料」。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